

广西政报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 服务社会



百色市新姿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8
1999

抓住机遇 (区)边缘区现代化中心城市

百色市是百色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自古以来是滇、黔、桂三省(区)交界区域交通枢纽和商品物资集散地,是大西南出海便捷通道的咽喉城市。

1929年,邓小平、张云逸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这里领导和发动了百色起义,创建了中国工农红军第七军和右江革命根据地,百色这座古老的城市成为中国革命的历史名城。党和国家领导人对这片红土地予以极大的重视和关怀。近年来,江泽民总书记两次亲临百色,李鹏、乔石、朱镕基、李瑞环、吴邦国等领导也先后到百色视察。

百色市辖四镇八乡,总人口30.7万人,全市总面积3713平方公里。百色市自然资源丰富,森林覆盖率达65.14%。1996年经自治区验收实现省级绿化达标城市。粮食连续12年实现增产丰收,农业综合开发成绩喜人,形成“五个10万亩工程”,即甘蔗16.4万亩;水果面积32万亩,其中芒果面积12万亩;八角面积17.71万亩;油桐面积11.4万亩;油茶面积16.08万亩。1998年完成农业总产值8.07亿元,比上年增长14.67%。建成有机碱、建材、化工、制糖、造纸、纺织、电力、煤炭、木材、冶金、酿酒、制药、制革、服装、民族工艺等具有地方特色的工业体系,1998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8.16亿元,比上年增长12.64%。

百色市认真实施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百色市城市总体规划》,紧紧抓住机遇,努力把百色市建成滇、黔、桂三省(区)边缘区现代化中心城市。城市绿化、花化、美化、净化取得显著成效。商贸、交通、通讯、供水、供电、环卫等基础设施得到较大的改善。近年来,共投入城建资金3.3亿元,开发了河东新区,高标准地建成了城东大道、火车站进站大道及城市道路和路灯改造。城区面积由1994年的13.1平方公里,扩大到25.5平方公里。旅游景点有清澈如镜的澄碧河水库、福禄河瀑布群,有粤东会馆、清风楼、百色起义烈士陵园等;购物有城东商贸城、水果批发市场、花卉奇石市场、综合交易市等功能齐全的专业市场;住有百色大酒店等星级酒店、宾馆。特别是近几年,百色市大力开展创建“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双拥模范城”和市容“南珠杯”竞赛活动,城市面貌焕然一新,现代化中心城市的规模初步形成。1995年以来,百色市先后荣获全国、全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优秀城市”和自治区级“双拥模范城市”、“文明城市”称号以及“卫生城市”和“南珠杯”评比优胜城市奖。



市委书记 刘润秀



市长 黄卫革



百色芒果远销国内外,享誉神州。



发扬右江革命光荣
传统发奋图强把百色地
区建设好

江泽民 一九九九年四月

平果县农业综合开发成果显著

为了加快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步伐，几年来，平果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县实际，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大搞农业综合开发，同时制定了一系列的优惠政策，极大地推动了全县农业综合开发向农业产业化方向发展。1995年开始，全面实施“六个十万”工程（即种植甘蔗、龙眼、木薯、竹子、任豆树各10万亩，养殖山羊10万只），目前，全县甘蔗种植面积11.92万亩；水果面积12.83万亩，其中龙眼6.97万亩，水果目前投产面积5.64万亩，其中主要产品龙眼挂果面积2万亩；木薯种植面积10.97万亩；竹子10.7万亩；任豆树16.5万亩；山羊12.44万只。同时以万元田为重点，抓好“三田”建设。全县今年实施“吨粮田”3万亩，“吨糖田”2万亩，“万元田”1万亩。上半年已完成“吨粮田”3.32万亩，“吨糖田”1.21万亩，“万元田”2648亩。建立蔬菜示范样板13片2176亩，新种台湾大青枣、美国杨桃、布郎李、葡萄、蜜梨、奈李、澳洲甘果等名特优水果4500亩。粮食生产大力推进园田化工程，推广旱育稀植、抛秧、地膜覆盖、机械化肥深施等适用技术，粮食连年稳产增收。畜牧业引进秦川良种牛、隆林良种山羊等优良品种加大畜牧业改力度，取得良好效果。沼气建设今年计划新建沼气池1万座，已建成5483座，全县总计建有24883座，大量沼气池的建成和果、竹、任豆树的发展，使全县生态农业向良性循环方向发展。



百色地委书记刘威岳（右一）在县委书记李廷荣（左一）和县政协主席黄宗伟（中）的陪同下深入龙眼基地检查龙眼生产情况。



平果县县长蒋志农、副县长唐毓忠陪同外国专家考察竹子生产情况。



平果县大力调整产业结构发展甘蔗生产。图为县委书记李廷荣和地区财政局副局长卢金福在项目区检查甘蔗良种基地。



平果县利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投资510万元，建设龙马灌区园田化工程。图为分管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副县长唐毓忠和农发办工作人员观察优质谷生长情况。

平果县大力发展“种任豆树——养殖山羊”模式，山羊养殖发展迅速。

平果县世行项目结硕果

平果县是国家重点扶持的广西 28 个特别贫困山区县之一，1995 年起获得世行贷款扶持进行项目建设。项目覆盖太平、耶圩、坡造、旧城、海城、堆圩 6 个乡镇的 49 个行政村，16458 户农户，人口 78319 人。项目建设包括农业、教育、卫生、基础设施、二三产业、劳务输出、项目监测 7 大类，总投资 9002.44 万元。

世行扶贫项目的实施使平果项目区生产生活环境明显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显著提高。4 年来，修建乡村公路 11 条，增加里程 76.8 公里，32 个村 80614 人口受益。建成人饮工程 58 座（处），受益人口 2.8 万人。新建校舍建筑面积 14104 M²，配备课桌椅 7646 套，图书 63238 册，教学设备 1 批，大大改善了办学条件。建成 6 幢乡卫生院防保楼和 45 间村级卫生室。输出贫困山区剩余劳动力 10310 人到省内外务工。扶持山区群众种植龙眼 753 公顷，竹子 1200 公顷，甘蔗 500 公顷，玉米 1757 公顷，养肉猪 6000 头，母猪 2000 头，山羊 19288 只，鸡 17000 只，项目区农户 15000 多户获得世行贷款扶持。到 98 年底止，参与项目的农户有 7307 户 34434 人实现了温饱。项目区群众的行路难、饮水难、读书难、看病难、生活难的问题基本得到解决。随着项目的深入开展，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将更加显著。



图为分管项目的唐毓忠副县长（右五）、县世行办主任覃世敏（右四）、副主任唐旭生（右二）到世行项目乡检查指导工作。



图为县世行办韦海亮副主任（左）陪同区世行办领导在项目果场检查工作。



▲县世行办人力公司组织当地剩余劳力外出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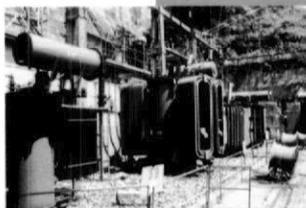
▲利用世行项目资金建成教学点 61 个、教学楼 18 栋，建筑面积 14604M²。

◀ 利用世行项目资金建成公路 12 条 76.8 公里，解决 8 万多人的行路难。

龟石水力发电厂



龟石水力发电厂厂长轩卫



发电厂升压站



装机 4 × 3000 千瓦的发电厂房



合营金属硅厂生产车间



合营铸钢厂铸造车间



雄伟的龟石电厂大坝

龟石水力发电厂位于贺州地区北部，贺江上游，距钟山县城 15 公里，于 1958 年 10 月 1 日动工兴建，1960 年向灌区供水，1964 年 4 月 17 日 1 号机组发电投产，随后 2、3、4 号机组相继于 1964 年 11 月和 1967 年 3 月先后投产。水库集雨面积 1254 平方公里，总库容 5.95 亿立方米，发电装机 4 × 3000 千瓦，设计年发电量 6600 万千瓦时，灌区灌溉面积 30.45 万亩，年均供水 3 亿多立方米，是集发电、灌溉、防洪、工业用水于一体的综合利用工程，是贺州地区库容最大、历史最长的水电站。

龟石水力发电厂建厂以来，认真搞好水库调度，充分发挥大型水库的防洪、蓄水、发电、灌溉功能，在多次洪水袭击中，均利用有效库容削减洪峰，减少上下游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取得了巨大的防洪减灾效益，枯水期为下游 11 级电站提供 3 亿余立方米宝贵的水资源，为地区工农业生产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龟石水力发电厂十分重视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工作，继 80 年代完成机组工作轮、定子线圈和控制保护系统改造后，去年起又陆续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机组工作轮、转子、主变压器和励磁系统增容技术改造，发电能力由 3000 千瓦 / 台提高到 4000 千瓦 / 台，提高了水资源利用效率和调峰能力，年增加发电量 1000 万千瓦时，增收 150 万元。

龟石水力发电厂除保证机组安全、稳定、满发和灌区供水外，还充分利用自身优势，认真贯彻“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方针，不断拓宽生产经营领域。70 年代先后开办了电解铜、电解铝、电炉炼钢、轧钢和中小型变压器生产。80 年代末，开办了铁合金厂（后改、扩建为金属硅厂），1993 年初，成立了水利电力开发公司，新建联营铸钢厂，近年又合股开发水库银鱼养殖，建设百头猪场和 40 亩果园，并在钟山县城建设了生活和生产经营基地，新建商业经营场地 1100 多平方米，增强了企业活力和发展后劲。

龟石水力发电厂有一个年富力强、富有开拓进取精神的党政领导班子和一支高素质的职工队伍，1998 年三项制度改革中分流员工 98 名，现在岗的 174 名员工中，各类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 52 名，占职工总数的 28.89%，技师 11 名，高、中、初级技术工人 99 名，占职工总数的 63.22%。

龟石水力发电厂钟山县城生活区绿草如茵，环境优雅，龟石水库 45000 亩水面水质优良，已引进银鱼养殖成功，效益逐年提高，并可开发大型网箱养鱼、水上游乐和水上运动等项目，近期计划兴建贺州、钟山城市供水工程，热诚欢迎各界人士前来合作。

厂长：轩卫
地址：广西钟山县城龟石路 33 号 邮编：542600
电话：0774-8989068 电挂：7898
传真：0774-8989178

(本版图文由龟石水力发电厂供稿)



电厂新建的钟山县城生活区



水库引进银鱼养殖成功，效益逐年提高



电厂新建的钟山县城生活区

(本期有删减)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公报》 宣传和订阅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9〕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公报》（以下简称《公报》）是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刊载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重要载体。当前，我国改革进入攻坚阶段，经济发展处于关键时期。在此情况下，进一步办好《公报》，做好《公报》的订阅和宣传工作，是促进各级行政机关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确保令行禁止、政令畅通的需要；是认真贯彻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需要；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式和作风，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政府的需要；是宣传教育人民群众，充分依靠人民群众做好经济工作和社会各项发展的需要。为此，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将做好《公报》宣传和订阅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和做好《公报》的宣传和订阅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和宣传订阅《公报》的意义，把《公报》的宣传和订阅工作切实抓紧抓好。要明确相关机构负责《公报》的宣传和订阅，特别注意做好基层单位的宣传和订阅，确保本行

政区域内和本系统的各级行政机关和有条件的基层单位都能够看到《公报》，使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各项方针政策、行政措施在基层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中得到广泛传播和贯彻。

二、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农村有条件的村委会，城市街道居委会，大中专院校及各级图书馆、文化站，都应订阅《公报》，以满足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人民群众学习的需要。各地人民政府所属《政报》和国务院各部门的公开出版物应做好《公报》的宣传工作，推动当地和本部门的各级机关和单位做好《公报》的订阅工作。邮政部门要积极为人民群众订阅《公报》创造条件，提供便利。

三、自2000年起《公报》将改版为A4开本，由不定期改为旬刊，每月逢十出版，每期52页码，每本定价2.5元，全年出版36期，定价90元。改版后的《公报》将进一步提高质量，增强时效性，做好服务工作，更好地满足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的需求。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九月六日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

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

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00年改版为A4开本（大十六开本），由不定期改为旬刊，每期52页码，每月逢十出版，每本单价2□5元，全年出版36期，定价90元，可以零售，也可破季订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 H 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

ISSN1004—3438。联系电话（010）66012399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到当地邮局订阅，代号2—2。港、澳、台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代理发行。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399信箱）代理发行，代号：N311。联系电话（010）68413063

主题词：文化 宣传 报刊 通知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 实现产业化的决定

1999年8月20日 中发〔1999〕14号

我国即将进入实施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的关键时期。在二十一世纪，把中国建设成为更加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肩负的伟大历史使命。当今世界，科学技术日新月异，以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为代表的高新技术及其产业迅猛发展，深刻影响着各国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面。在以经济实力、国防实力和民族凝聚力为主要内容的日趋激烈的综合国力竞争中，能否在高新技术及其产业领域占据一席之地已经成为竞争的焦点，成为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安全的命脉所在。我们既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又拥有难得的机遇。新中国成立50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科技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科技体制改革取得明显进展，广大科技人员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但是，科技与经济脱节的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科技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能力薄弱、高新技术产业化程度低，依然是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的一大障碍。我们必须按照党的十五大提出的要求，“要充分估量未来科学技术特别是高技

术发展对综合国力、社会经济结构和人民生活的影响，把加速科技进步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地位”，通过深化改革，从根本上形成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体制和机制，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这既是解决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深层问题、进一步提高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和综合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的紧迫要求，也是应对国际竞争、确保中华民族在新世纪立于不败之地的战略抉择。

一、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推动社会生产力跨越式发展

1、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核心是全面落实邓小平同志关于“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高科技领域的一个突破，带动一批产业的发展”，“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等重要思想，从体制、机制、政策等各方面，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把我国的科技实力变成现实的第一生产力，使我国的综合国力迎头赶上国际先进水平。

技术创新，是指企业应用创新的知识和新技术、新工艺，采用新的生产方式和经营管理模式，提高产品质量，开发生产新的产品，提供新的服务，占据市场并实现市场价值。企业是技术创新的主体。技术创新是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重要前提。

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即高新技术成果商品化、产业化，要从体制改革入手，激活现有科技资源，加强面向市场的研究开发，大力推广、应用高新技术和适用技术，使科技成果迅速而有效地转化为富有市场竞争力的商品；改造传统产业，发展现有高新技术产业，形成一批由技术创新突破带动的新兴产业。

在推进技术创新和高新技术成果商品化、产业化的工作中，要把市场需求、社会需求和国家安全需求作为研究开发的基本出发点，强化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科技资源、引导科技活动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推动大多数科技力量进入市场创新创业；要以改革为动力，深化经济体制、科技体制、教育体制的配套改革，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为高新技术成果商品化、产业化提供有效的体制保障。

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必须扩大对外开放，广泛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在竞争中获得发展。要把自主研究开发与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相结合，防止低水平重复，注意技术的集成，促进多学科的交叉、融合、渗透，联合攻关，实现在较高水平上的技术跨越，形成更多的自主知识产权；必须坚持近期目标与长远目标相结合，注重加强基础研究、战略高技术研究和重大社会公益科研工作。重大突破性创新要着眼于从基础研究抓起，不断形成新思想、新理论、新工艺，为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提供源泉，增强持续创新的能力。

2、加强对技术创新和高新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的方向和重点的宏观引导。在充分运用市场机制的基础上，正确发挥政府的宏观调控作用，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在我国有优势、产业关联度大、市场前景好以及有利于解决国民经济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的技术和产业领域，优选一批重大项目，集中力量，协同攻关，取

得突破。

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关键技术的创新和推广应用。加强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与传统农业技术的结合，研究开发一大批关键技术，特别要在优良品种培育和节水农业两大领域集中力量尽快实现新的突破，为我国农业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突出高新技术产业领域的自主创新，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在电子信息特别是集成电路设计与制造、网络及通信、计算机及软件、数字化电子产品等方面，在生物技术及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航空航天、海洋等有一定基础的高新技术产业领域，加强技术创新，形成一大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竞争优势的高新技术企业。

加速传统产业的技术升级。注重电子信息等技术与传统产业的嫁接，大力开发有利于开拓国内外市场和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提高产品的质量档次和技术附加值，开发和应用先进制造技术、工艺和装备，大幅度提高国产技术装备水平。

提高服务业的知识含量。大力推动电子商务、远程教育等新兴服务业的发展，加快高新技术在金融、咨询、贸易、文化等服务领域的应用与推广，强化服务业的竞争能力。

加强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技术创新。大力发展环保技术及其产业，加快清洁能源、清洁生产相关技术及其产业的发展，加强灾害监测、预报与防治相关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应用，依靠科技进步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

大力发展军民两用技术。加快军用技术向民用领域的转移及其相关产业的发展，注重发挥高新技术在科技强军中的重要作用，军民团结协作，为国家安全提供高科技支持。

二、深化体制改革，促进技术创新和高新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

3、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全面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国有企业要把建立健全技术创新机制作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内容，要把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作为企业走出困境、发展壮大的关键措施，使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企业的生存和发

展，必须以市场为导向，加强技术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的转化与应用，切实把提高经济效益转到依靠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的轨道上来。

大中型企业要建立健全企业技术中心，加速形成有利于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迅速转化的有效运行机制。要加强岗位技术培训，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鼓励职工广泛开展技术发明、技术革新活动。积极创造条件，以多种方式吸引更多的优秀科技人员到企业工作，充分挖掘企业技术开发潜力。要面向市场需求不断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先进的经营管理和组织形式科学地组织生产、销售和服务。

要加强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的联合协作。根据优势互补、利益共享的原则，建立双边、多边技术协作机制，通过相互兼职、培训等形式，加强不同单位科技人员的交流。企业研究开发经费要有一定比例用于产学研合作。要强化技术引进与消化吸收的有效衔接，提高技术配套和自主开发能力。

要促使企业主动增加科技投入。高新技术企业每年用于研究开发的经费要达到年销售额的5%以上。国家支持和鼓励大型企业集团提取一定数量的资金，集中用于共性、关键性和前沿性重大科技问题的研究开发和产业化的投入。

企业的技术改造要以市场为导向，注重发挥已有的基础和潜力，注重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相结合。技术改造起点要高，防止边改造边落后。国家每年要有重点地支持一批对国民经济有战略意义和有市场、有效益的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经过科学论证并获批准的可给予贴息支持。

乡镇企业也要努力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在开发应用先进技术和改善经营管理方面迈出更大的步伐。

4、推动应用型科研机构 and 设计单位实行企业化改制，大力促进科技型企业的发展。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全面优化科技力量布局和科技资源配置。应用型科研机构 and 设计单位原则上要转为科技型企业、整体或部分进入企业、转为中介服务机构等。政府将通过科技项目招标方式，继续对这些科技型企业从事的共

性、关键性、前沿性产业技术研究活动予以支持。现有社会公益型科研机构要实行分类改革：对于有面向市场能力的科研机构，要转为科技型企业、整体或部分进入企业，或转为企业性的中介服务机构；对于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无法得到相应经济回报的科研机构，在调整结构、分流人员的基础上，按非营利性机构的机制运行和管理，政府主要通过扶持政策、竞争择优方式提供科研项目和基地建设经费。国务院部门所属科研机构（包括实行企业化转制的科研机构），除少数由中央管理外，一般要按属地化原则管理。

国家经贸委管理的10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已经实施企业化改制，为整体推进科研机构体制改革提供了有益经验。科研机构改制为企业后，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充分发挥面向市场研究开发和开展技术创新的优势，尽快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国际竞争能力的高科技企业或企业集团，成长为富有活力的新的经济增长点。

5、加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形成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我国经济和科技体制改革的重要成果，是符合我国国情的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有效途径。现阶段要进一步加大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配套改革的力度，增强为各类企业转化高新技术成果提供服务的功能，营造吸引、凝聚优秀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者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成为技术创新、科技成果产业化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重要基地，在区域经济发展中发挥辐射和带动作用。

要加强对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的监督、评估，对于少数不再具备条件、管理不善、在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方面成效不大的开发区和企业，经评估审定后取消其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

高等学校要充分发挥自身人才、技术、信息等方面的优势，鼓励教师和科研人员进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从事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工作。支持发展高等学校科技园区，培育一批知识和智力密集、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集团，使产学研更加紧密地结合。

国家选择少数有基础、有条件、有优势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行扶持政策，鼓励大胆探索，率先建立新的投融资机制和激励机制，尽快形成在国际上有影响的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对全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提供有益的经验。

6、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民营科技企业。民营科技企业是发展我国高新技术产业的一支新生力量，在我国经济和科技发展中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要对民营科技企业给予支持。要从管理制度上保证民营科技企业能够平等地参与政府科技计划项目的竞标。

各级财政部门要帮助和支持民营科技企业解决产权关系不清的问题。对因历史原因造成的民营科技企业与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产权纠纷，要本着保护国有资产权益、有利于鼓励成果转化、支持科技人员创业的原则妥善解决。在企业决策、管理、分配等方面要充分保障个人的合法权益。允许民营科技企业采用股份期权等形式，调动有创新能力的科技人才或经营管理人才的积极性。

国有科研机构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改组为股份制、股份合作制企业。

7、大力发展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属非政府机构，它是科技与应用、生产与消费不可缺少的服务纽带。国家鼓励某些性质相似的科研机构转制为企业性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也鼓励科技人员创办这类机构。要尽快制定和完善关于科技中介服务组织的法规，规范其行业行为，加强管理。要引导各种技术创新服务机构、技术评估机构以及技术经纪机构等中介机构，为加速科技成果的转让提供良好的服务。积极发展信息咨询服务机构，为企业特别是广大中小企业提供经营管理、技术、市场营销、信息、人才、财务、金融、法律等方面的服务。对以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为主的中介服务机构，经认定后可按非营利机构运作和管理。

要进一步培育和健全技术市场。加强重大技术供需信息库以及科技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各地要根据资源和产业特点，健全区域中介服务体系，逐步实现中介服务的组织网络

化、功能社会化、服务产业化，形成全国乃至国际的电子网络商务交易市场。

要通过改革，完善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建立农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各类技术服务机构和涉农企业紧密结合的农业科技推广服务网络。农业科研机构要面向农业生产，农业科研成果要尽快转化为生产力。国家赋予农业科研机构包括种子等研究开发产品的自营销售权，鼓励它们与各类农业经营企业进行多种形式的协作或联合。现有县（市）、乡（镇）属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机构要进一步转变服务方式，不断提高服务功能和水平。要打破行政地域界限，积极发展龙头企业，中介服务机构与农户紧密结合的新型农业技术推广模式，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引导广大农户及时调整结构、根据市场需求组织生产。

三、采取有效措施，营造有利于技术创新和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政策环境

8、实行财税扶持政策。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科技投入的力度。财政对科技的投入方式，由对科研机构、科技人员的一般支持，改变为以项目为重点支持；国家科研计划实行课题制，大力推行项目招投标和中介评估制度；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为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活动提供资金支持。对高新技术产品实行税收扶持政策。实行政府采购政策，通过预算控制、招投标等形式，引导和鼓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择优购买国内高新技术及其设备和产品。国家对社会力量资助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的研究开发经费，可按一定的比例在计税所得额中扣除。

对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对开发生产软件产品的企业，其软件产品可按6%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制定对软件销售企业的扶持政策，软件开发生产企业的工资支出可按实际发生额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对高新技术产品的出口，实行增值税零税率政策。对国内没有的先进技术和设备的进口实行税收扶持政策。

允许和鼓励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在部分高新技术企业中进行试点，从

近年国有净资产增值部分中拿出一定比例作为股份，奖励有贡献的职工特别是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

9、实施金融扶持政策。金融机构要充分发挥信贷的支持作用，积极探索多种行之有效的途径，改进对科技型企业的信贷服务。依据企业的不同特点建立相应的授权授信制度，完善资金管理办、增加信贷品种，拓展担保方式，扩大科技信贷投入。要尽快研究提出解决中小型科技企业贷款担保的办法。对符合条件、能提供合法担保的科技项目，要优先发放科技贷款与技改贷款；对于有市场发展前景、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能替代进口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技术改造项目，要提高贷款支持力度。国家对这类项目给予相应的贴息支持。国家对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在信贷和贴息方面给予扶持。

要培育有利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资本市场，逐步建立风险投资机制，发展风险投资公司和风险投资基金，建立风险投资撤出机制，加大对成长中的高新技术企业的支持力度。引进和培养风险投资管理人才，加速制定相关政策法规，规范风险投资的市场行为。优先支持有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进入国内和国际资本市场。在做好准备的基础上，适当时候在现有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专门设立高新技术企业板块。

10、完善科技人员管理制度，鼓励转化科技成果。科研机构转制为企业后，实行企业的劳动用人制度和工资分配制度。继续由政府支持的科研机构要实行以全员聘任制为主的多种用人制度。改革现行职称制度，推行岗位职务聘任制。对科研机构内部的职务结构比例，政府人事主管部门不再实行指标控制，由科研机构根据自身需要，自主设置专业技术岗位和职务等级，确定岗位责任和任职条件。科技人员竞争上岗，所取得的岗位职务和相应待遇仅在聘期内适用。科研机构实行按岗定酬、按任务定酬、按业绩定酬的分配制度，自主决定内部分配。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要重视对技术创新带头人的培养和使用。要在科技人员中大力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求实创新、拼搏奉献的精神。造就一批适应市场竞争、善于经营管理、勇

于开拓创新的技术和经营管理人才，努力为他们成长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使他们有用武之地，促使优秀人才特别是青年人才脱颖而出，尽快走上关键岗位。

要进一步采取切实措施，以多种形式吸引优秀海外人才。除兑现国家已有优惠政策外，要在户籍、住房、子女入学等方面为他们提供便利。各有关部门要为从事高新技术国际合作与交流的中外人员提供往来方便。

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收益中，企业、科研机构或高等学校应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奖励项目完成人员和产业化有贡献的人员。

11、对科研机构转制为企业的给予专项政策扶持。国家对下一步科研机构转制为企业的，继续实行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转制所享受的扶持政策。科研机构转制时可以自主选择转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具体方式。转制时其全部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转作企业资产，全部资产减去负债转作国有资本金或股本金；原拨付的正常事业费，主要用于供养转制前离退休人员。转为企业的可将其原名称作为企业名称；进入企业的可继续以原名称从事科技开发等业务活动。

科研机构转制时，在职人员实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纳入当地养老保障体系，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单位和职工从转制后开始按比例缴纳养老保险金，转制前视同已缴纳。其中，转制前参加工作的在职人员，按法定年龄退休后，领取的养老保险金低于原事业单位标准的，可由单位按原事业单位的标准给予补贴。

12、正确评价科技成果和进行科技奖励。国家根据各种科技活动的不同特点，实行相应的评价标准和方法，精简奖项数目，提高奖励力度。在国家级科技奖项中，自然科学奖的评审标准要与国际标准一致，侧重科学水平、科学价值；技术发明奖要奖励重大技术发明，特别是战略高技术的发明者；科学技术进步奖要强化高技术成果产业化导向，侧重自主知识产权和经济社会效益；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要设置双边、多边科技合作奖。特别设立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对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在技术创新、科

技成果商品化和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杰出人才实行重奖。

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的各种科学技术奖励。同时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和社会奖励的管理。要较大幅度地精简部门和地方的奖项及获奖数目，改变将科研人员待遇与科技奖励普遍挂钩的状况。对科学技术奖励要建立客观、公正的评审办法，完善评审机制，强化政策导向。

科技成果的价值，最终要看是否符合国家的需要，是否占领市场并获得良好效益。要改革和完善对研究开发成果或产品的鉴定办法。政府计划项目成果应委托有资格的社会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客观评价，根据合同组织验收。

13、加强对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对于政府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项目，要充分运用知识产权信息资源，选准高起点，避免低水平重复研究；对于取得的科研成果，要重视运用知识产权制度保护其合法权益；对于知识产权的职务发明人、设计人、作者以及主要实施者，要给予与其实际贡献相当的报酬和股权收益。要大力加强知识产权法律宣传和人才培养工作，引导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要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加大知识产权保护 and 执法力度，坚决查处和制裁各种侵权行为，及时有效地处理知识产权侵权和纠纷案件。

(下转第 23 页)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公开选拔领导干部工作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桂办发〔1999〕20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柳州铁路局党委，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各大专院校党委：

经自治区党委同意，现将《公开选拔领导干部工作的暂行规定》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1999年4月14日

公开选拔领导干部工作的 暂 行 规 定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和区党委《关于干部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要求，进一步加快我区干部制度改革步伐，推动公开选拔领导干部工作走向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规定。

一、指导思想

采取公开推荐与考试考核相结合的办法选拔领导干部，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按照《党

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的要求，坚持走群众路线，开阔识人视野，拓宽知人渠道，广开进贤之路，增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透明度和群众参与程度，克服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形成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机制，把那些群众公认是坚决执行党的路线、实绩突出、清正廉洁的优秀人才选拔到各级领导岗位上来，为实现我区改革与发展的新突破，提供可靠的组织保证。

二、基本原则

公开选拔领导干部，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 (一) 党管干部的原则；
- (二) 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的原则；
- (三) 群众公认、注重实绩的原则；
- (四) 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 (五) 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 (六) 依法办事的原则。

三、条件和资格

报考各级领导干部，应当具备《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资格。少数民族干部、妇女干部、党外干部，其任职年限、学历要求可适当放宽。

四、适用范围

- (一) 县级以上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纪委所属有关部门的领导干部；
- (二) 县级以上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
- (三) 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的领导人员；
- (四) 其他适合公开选拔的领导干部。

涉及党和国家重要机密、国家安全等特殊部门的职位，不进行公开选拔。

五、基本程序和方法

为了保证公开选拔工作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应严格执行如下基本程序：

(一) 公开推荐

1、发布公告。根据领导班子建设的实际需要和有关法律、规章的规定，确定公开选拔的领导职位及职数，提出推荐范围和应具备的基本

条件，并通过新闻媒介或其它形式向社会公告。

2、推荐报名。报名可以采取组织推荐、群众举荐或个人自荐形式进行。组织推荐或群众举荐，须征得本人的同意。

3、资格审查。根据选拔的条件和要求，由组织人事部门对报名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者，准予参加考试。

(二) 统一考试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由组织人事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1、命题。要组成专门的小组，负责笔试、面试的命题和笔试成绩的评定工作。命题必须适应拟选拔领导职位的要求，能够真实反映出参试人员掌握知识的程度和运用知识的能力，做到理论联系实际，范围宽窄适度，容量大小适宜，难易程度适当。

2、组织考试。要精心组织好考试工作。参试人员必须在监考人员的监督下独立完成。

进入面试人员的确定，按不低于 1: 5 的比例，依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选取。面试由面试考评组的主考主持，主考由有关部门的领导担任。面试时应吸收相关部门的干部群众代表参加旁听。面试可采取提问答辩形式，也可以采取提问答辩与实际操作、情景模拟、心理测试结合的形式。

3、考试评分。笔试评分应在试卷卷头密封状态下进行；面试评分应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再取平均分。笔试成绩通知本人，进入面试者公布成绩；面试成绩当场公布。

(三) 考察任用

1、考察对象的确定。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照不低于 1: 3 的比例确定。

2、考察。对已确定的考察对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及《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暂行规定》的规定内容和程序组织考察（对参与同一职位竞争的人选，应由同一个考察组考察）。组织部门根据考察结果，研究提出拟任用人选意见。

3、决定任用。对拟任用人选，按干部管理

权限及有关程序，由党委集体讨论决定任用或依法推荐。被任用的干部实行一年的试用期。试用期间，享受相应职务的待遇。试用期满，应进行考察，胜任者正式任用，不胜任者取消任用资格，按干部的原职级安排适当工作，不再保留试用期间的待遇。

4、岗位培训。对新任命的干部应组织到相应的党校、干校或行政院校进行岗位培训，主要是学习政治理论、业务知识、领导艺术及相关的管理知识，加强党性锻炼。

六、纪律监督

在公开选拔过程中，要严肃纪律，加强监督，确保公开选拔工作的健康进行。

(一) 公开选拔工作的纪律与监督，按《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公开选拔工作，必须有纪检、监察部门的参与，并充分发挥这些监督机关的职能作用。要加强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除必须保密的个别事项外，整个工作都要向社会公开，最大限度地增加工作的透明度和群众的参与程度，防止和克服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三) 报考人员要正确对待组织的选择，自觉遵守纪律。在报考过程中，不准弄虚作假，隐瞒或谎报年龄、学历、职级、职称和任职年限；不准在考试中作弊；不准以行贿等非正当手段，谋求任何好处和便利。违反者取消报考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四) 参与公开选拔的工作人员，要坚持原则，公道正派，严格依法照章办事。按规定必须回避的，应实行公务回避。在工作过程中，不准借工作之便随意放宽报考人员的资格条件，或故意阻止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报名；不准违反保密规定，将试题内容、考察情况等泄露给报考人员或无关人员；不准为考试人员作弊提供条件；不准利用工作之机，隐瞒或歪曲事实真相，或封官许愿、打击报复、营私舞弊、索贿受贿。违反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组织领导和管理的

采取公开推荐与考试考核相结合的办法选拔领导干部，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要求很高的工作，一定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办事，逐步推动这项工作走上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一) 严格执行报批制度。公开选拔乡科级以上(含副乡科级)领导的地区和单位，其选拔工作方案和讨论决定的拟任人选要上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审批；经过试用，最后确定正式任命的乡科级以上干部人选，要上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备案。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要认真负责督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二) 成立专门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开展公开选拔领导干部工作，要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组长由同级党委书记或分管副书记担任，成员由纪检、组织、宣传、人事等有关部门领导组成；负责对公开选拔工作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指导和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公开选拔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办公室设在组织部。

(三) 建立题库。为了规范考试内容，减少不必要的工作环节，降低选拔成本，提高工作效率，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会同有关单位，筹建全区统一的试题库。今后逐步做到：各地公开选拔科级以上领导干部所需考试试题，均从自治区题库中提取；全区各级公开选拔领导干部的考试时间，相对统一安排在今年5月进行。

(四) 加强管理。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公开选拔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领导和管理的。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认真做好具体的组织实施工作。对公开招考选拔上来的领导干部，全部实行试用制，加强跟踪、培养、教育和管理。试用期间如发现试用干部有突出问题，影响任职的，即取消任职资格。

八、本规定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主题词：干部选拔 规定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干部交流工作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桂办发〔1999〕21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柳州铁路局党委，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各大专院校党委：

经自治区党委同意，现将《干部交流工作的暂行规定》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1999年4月14日

干部交流工作的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推动干部交流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轨道，特作如下规定：

一、干部交流的对象

干部交流的对象主要是县（市、区）以上党政机关的县（处）级以上干部、县（市、区）党政部分职能部门领导、乡镇党政主要领导。重点是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1、提任县（处）级以上党政领导职务，没有两年基层工作经历的干部，提任前一般要交流到基层工作两年以上。

2、提任县（处）级以上党政领导职务，没有下一级两个职位任职经历的干部，提任前一般要在同级职位之间进行交流。

3、提拔进县（处）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的年轻干部，一般应易地交流任职。

4、县（市、区）以上党委和政府的领导成员，在同一地区、同一班子里任职满10年的，必须交流。

5、各级纪检、审判、检察机关以及组织、人事、公安、财政等部门的领导成员，在同一班子里任职满10年的，必须交流。

6、各级党政机关内部的中层干部，也要实行交流，尤其是在同一岗位工作满5年的，应进行换岗交流。

7、县（市）领导班子换届时，要在全自治区范围内跨地（市）交流一定比例的县（市）委书

记、县（市）长。新提任县（市）委书记、县（市）长职务的，一般不得在原籍、出生地或生长地任职。已在原籍、出生地或生长地任职满一届的，必须交流（民族自治县参照执行）。

8、县（市）委分管党群的副书记、纪委书记、组织部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公安局长、人事局长、财政局长和其他需要交流的职位，应当实行避籍任职。城区、郊区参照这一原则实行。

9、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关于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的要求，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等亲属关系，双方在同一机关担任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干部，必须交流。上述避亲交流不受任职时间限制。

10、因工作需要，改善领导班子结构、发挥干部特长及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干部，应当交流。

县（处）级干部年龄超过50岁，地（厅）级干部年龄超过55岁，一般不跨地（市）交流。属于必须交流的对象，但超过上述年龄的干部，可进行换岗。

因健康原因影响正常工作的干部，不进行交流。

因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组织审查而尚未作出结论、经考核考察确定为不称职以及其他原因不适合交流的干部，不进行交流。

二、干部交流的范围

干部交流，应当有计划地在地区之间、部门之间、地区与部门之间、上下级机关之间、党政机关与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之间进行。

属自治区党委管理的干部，在全自治区范围内交流。地、市和区直各单位管理的干部，原则上在本地、市和本系统内交流。要逐步推进县（市）领导干部跨地区交流，乡（镇）领导干部跨县（市）交流。

要引导和鼓励干部从领导机关向基层单位交流，从党政机关向企事业单位交流，从经济较发达地区向经济欠发达地区交流。

双重管理、以业务部门为主管理的部门的领导干部，一般在本系统内交流，也可以与地方或其他系统相互交流。

三、干部交流的组织实施

干部交流工作由各级党委（党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级负责，按照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1、组织（人事）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拟定干部交流方案，报党委（党组）集体讨论决定后组织实施。

2、对属于跨地区、跨系统交流的干部，经党委（党组）集体讨论提出入选后，报上级党委审批。

3、交流干部报到前，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或组织（人事）部门领导同志要与本人谈话，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按时到岗。

干部交流应注意结合领导班子换届或届中调整，有计划地进行。既要推进干部交流，又要注意保持班子相对稳定。同一地方或部门的党政正职一般不同时交流。同一班子同时交流的人数，一般不要超过总数的三分之一。干部职务属选举产生的，在交流时其职务任免按照规定程序办理，一般应提前到位。领导班子成员的交流，一般在换届前进行，并保持在本期内相对稳定。

从自治区直属单位选派干部到地（市）、县（市）、乡（镇）党政领导班子任职、挂职，均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统一组织实施。

调动交流的干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接收地方或单位进行管理。要把干部交流与干部使用结合起来，形成有利于干部健康成长的政

策导向。对那些经过不同层次和岗位锻炼、德才兼备、政绩突出、群众拥护的干部，要优先选拔使用。

对交流干部存在的实际困难，要关心照顾，帮助解决后顾之忧。调动交流的干部，家属一般随迁。对其本人和随迁家属子女，任何地区和部门不得征收国家和自治区规定以外的费用。对交流干部随迁家属的工作、子女上学或就业、家庭住房要妥善安排。

四、干部交流的纪律

为保证干部交流工作顺利进行，防止和克服干部交流工作中的不正之风，必须严格执行如下纪律：

1、任何地区和单位都要坚决执行上级关于干部派进、调出的决定。干部本人要坚决服从组织作出的交流决定。对于无正当理由拒绝交流的干部，一律就地免职。

2、各级党组织要严格履行干部交流的程序，集体研究确定交流对象。不准个人或少数人指定交流对象，不准把干部交流作为赏罚干部的手段，不准借交流之机突击提拔干部或对干部进行打击报复。

3、派出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要负责向接收地区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提供被交流干部的有关材料，不准弄虚作假；接收地区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要认真审核，严格按组织程序办理。

4、干部接到交流通知后，要尽快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在规定期限内到新的工作单位报到。调动交流的干部，一律要同时将组织关系、行政关系、工资关系转到新的工作单位。

5、干部交流调动时，不准请客送礼，不搞迎送，要轻车简从。不准从原单位随带工作人员或携带交通、通讯工具等公共物品。干部调离后，不准干预原地区或单位的事务。

对违反上述干部交流纪律的当事人和责任人，要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和《关于对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行为的处理规定》等有关条例、规定，视情节予以处理。

五、本规定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主题词：干部交流 规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广西科技素质提高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6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广西科技素质提高计划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日

广西科技素质提高计划实施方案

（自治区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三日）

一、基本目标

紧紧围绕“产品创新”核心，按照“高科技、高起点，新思想、新形式，实用、实效”的总要求，用三年时间（1999年～2001年），重点抓好各级领导干部的知识更新，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素质教育，科技人员继续教育，全民科技意识强化与提高，劳动后备军职业技能培训，科技咨询、技术诊断及科技服务活动等六个方面的工作，全面提高我区劳动者的整体科技素质，推动两个文明建设，为实现科技与经济结合的新突破，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二、主要任务与要求

（一）强化各级领导干部的知识更新。以决策科学、系统工程、知识经济、可持续发展、信息技术等知识作为各级领导干部学习的主要内容，拓宽各级领导的知识面，进一步提高跟踪世界科技发展的敏感性和自觉性，提高科技意识、创新思维、科学管理能力和科学决策水平。

1、加强各级领导干部的科技培训、教育工作。根据不同层次领导干部的实际需要，举办多种形式的培训。各级党校教学活动和各种干部培训活动要进一步增加科技内容。组织领导干部开展学习现代科技、现代管理、现代经济等

方面知识，每年指定“两本书”供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自学，组织专家编写辅导资料，组织全区统一考试。每年组织1万名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考试或各类科技培训活动。

2、地厅级以上领导应以可持续发展、21世纪的信息革命、决策科学、领导科学、知识经济、高科技发展态势为主要学习内容，围绕产品创新，组织国内外有关知名专家和学者及时介绍当今高科技进展和各类信息。每年举办1—2次以上科技系列讲座、科技报告会。

（二）强化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素质教育。围绕产品创新，面向国有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民营企业和乡镇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开展产品开发与市场营销、技术创新与新产品开发、现代企业经营与管理、工商管理、知识经济、投资法、国际贸易与国际金融、高新技术发展态势、系统工程等方面知识培训教育，提高他们科学决策、综合管理和组织创新能力。每年培训面力争达到30%以上。结合国有企业整改工作，结合信息产业化、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业产品升级换代等创新计划的实施，每年计划培训大中型企业领导300人，小型企业领导2000人，高层次高科技企业、民营企业及乡（镇）企业

领导 200 人。

(三) 强化科技人员的继续教育。以市场经济理论、现代科技知识、《跨越世纪、面向世界 500 讲》一书、科技与经济有关法律法规、高科技发展态势、技术创新知识、有关新兴学科和边缘学科知识为主要内容,对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和企业中不同层次科技人员进行在职、脱产(国内、国外)进修培训及函授学习。每年全区科技人员培训面力争达 20%。结合创新计划的实施,以科研院所管理体制、科技成果转化、市场经济、科技创新、现代科技知识等为主要学习内容,对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科技处、重点实验室及地、市科委(科技局)的领导和骨干进行培训。计划每年培训 200 人左右。

(四) 全民科技意识的强化与提高。以种、养、加工科技知识、农村先进适用技术、法律法规、职工岗位技能、生产和生活中的科技知识等为内容,面向农民、工人、中小學生、城镇居民,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种形式、不同规模的科技宣传、普及、技术应用推广和培训活动。

1、面向农村,按照农村“1234610”工作思路,结合农业“三田”科技支撑,农业种子产业化,山羊、荔枝、龙眼、芒果、竹子、特色海洋水产等“创新计划”项目的实施,广泛开展农村先进适用技术培训,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力争在 3 年内,使每个农户至少有 1 人参加培训并掌握 1—2 门实用技术。继续实施“科学素质工程”,每年组织培训农民群众 30 万人次,农函大招生 1 万人。实施“农村党员、基层干部实用技术和市场经济知识培训规划”,每年培训农村党员、基层干部 20 万人次。继续实施“绿色证书工程”。每年参加培训并获绿色证书人数达 15 万人。开展农民健康教育行动、社区卫生科普服务活动。继续开展“双学双比”、“巾帼建功”、“农村青年星火带头人”、“青年志愿者”等活动,同时组织开展“百万农家女十项新技术推广”活动。每年组织 100 万人次参加活动。每年培养“农村女能手”6000 名、“星火带头人”4000 名,创建巾帼文明示范岗 100 个。

2、对企业职工,主要开展技术革新、发明创造、产品开发、计算机应用以及适应岗位发展需要的各方面知识普及培训,提高职工掌握新技术、新装备和参与技术创新的能力。每年接受培训的职工应达到职工总数的 20%以上;开展小革新、小发明、小创造及产品创新活动;开展

“职工为企业出点子、想办法、提合理化建议”活动。开展计算机辅助设计(CAD)技术应用推广普及活动,到 2001 年,在机械、电子、建筑、轻工、纺织等 5 个主要行业中,CAD 普及率计划达 60%以上。

3、对中小學生,主要开展以爱祖国、爱科学、爱大自然,争当 21 世纪接班人为主题的科技活动。结合“园丁科技教育行动”,培养中小學生的科学创造力和潜在技能,提高学生科技素质。大力开展课内外科技活动,如“爱科学月”、“五小”、“生物百项”、科技夏(冬)令营、天文、气象观测、摄影等活动,举办青少年科普巡回展览、讲座、报告,组织学生参观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参加各类科技竞赛。每年组织参加各类科技活动的学生 200 万人次以上。

4、对城镇居民,开展发生在身边的科技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各地、市要加快科普游乐园、科普广场或科普长廊等科普场所的建设。科普内容要求每月更新一次。开展“科普文明示范街道(小区)”创建活动。自治区重点办好每月定期举办的“双休日博士、教授科普讲座”,各地、市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讲座时间。

5、组织各类科技作品的创制、出版、发行,3 年内组织出版 10 套以上科普培训教材。开设广播、电视、报刊科普专题或专栏节目,广播、电视专题节目要求每月更新 1 次。每年举办 1 次科技知识竞赛。每两年进行 1 次优秀科普论文评选活动。

(五) 劳动后备军(新生劳动力)的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各级各类职业教育和各种职业技术培训。每年使 28 万以上的新生劳动力通过技能培训教育,每人至少掌握 1 项以上技能。

1、发展职业教育。争取每年初中毕业的大部分学生进入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学习,扩大招生比例,每年进入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达 15 万人,并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教育。

2、城乡新生劳动力技能培训。大力发展农村职业教育,实行城镇劳动预备制度,培养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新型劳动后备军。对城乡初、高中毕业后未能升入更高一级学校学习的青年,进行各种职业技能、实用技术培训和相关教育,每年培训 8 万人,其中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5 万人。

3、下岗及失业人员培训。配合“再就业工程”,开展转业转岗技术技能培训。每年培训 5

万人次。

(六) 科技咨询、技术诊断和科技服务活动。组织专家学者、工程技术人员深入农村、企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开展科技咨询、技术诊断和科技服务活动。

1、开展科技咨询服务。(1)持续开展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每年组织2次以上。每年组织1万人次以上科技人员到农村、到厂矿企业等开展科技咨询活动。(2)开设科技咨询热线电话,组织专家解答各种科技疑难问题,提供最新科技信息。到2001年,各地、市要开通一条以上专用咨询电话。

2、开展技术诊断、科技服务活动。组织专家、学者对我区重点行业、困难企业(尤其是国有大中型特困企业)进行“会诊”,找出阻碍行业、企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问题,提出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加快企业技术改造、产品升级换代。3年内组织专家到20家左右企业进行诊断。

三、成效预测

计划实施结束后,使领导干部的科学决策和行政管理能力及效率进一步提高,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的科学决策、综合管理及科技创新能力有较大提高,全区科技人员的市场开拓及创新能力得到不同层次的提高,全民学科技、讲科技、用科技的意识与能力普遍增强,为实现科技与经济结合的新突破,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大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撑。

四、实施组织方式及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提高服务质量与水平。

广西科技素质提高计划是一个指导性计划。整个计划由自治区科教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具体由自治区科教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督促检查、考核评价。各地、市,各部门可根据具体情况,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制订具体行动计划,调动各方面的力量,加大实施力度,定期和不定期对工程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切实解决实际问题。

(二) 明确分工,团结协作。

要统一认识,把实施“科技素质提高计划”作为实现科技与经济结合新突破的重要基础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列入总体规划、列入自己的工作职责范围,切实抓紧抓实。在实施中,要注意与企业改组工作结合,与农村“1234610”工作思路结合,与以产品创新为核心的科技与经济

结合新突破工作结合,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相促进、协调发展的良性运行机制。既要明确各自的分工,又要加强联系与合作,正确处理好主角与配角的关系。牵头的业务主管部门或单位要勇挑重担,涉及到的有关部门或单位要密切配合,齐心协力,共同推进。要结合各自承担的计划项目,明确培训重点,培训任务,落实技术、人才依托单位或来源,加强培训教材遴选和编辑,组织力量编写广西科技素质提高计划培训教材和制作音像作品,切实搞好各项工作。区直各单位的责任分工具体见《广西“科技素质提高计划”工作任务分解方案》(附后)。

(三) 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

科技素质提高计划相关活动的牵头部门要根据实施方案制订出具体的计划,并会同有关部门将任务逐项分解落实,责任要具体落实到领导及有关人员;组织、管理部门与任务承担单位之间,承担单位与具体负责人之间要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签订责任状或任务合同,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四) 加大投入力度,改善工作环境。

“科技素质提高计划”是一项有益于全社会的庞大系统工程,需要各方面共同支持,共同参与。要多渠道地筹措经费。项目经费主要来源于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团体组织的专项业务经费、配套工程项目经费和受益单位、个人出资。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在原有工作的基础上,切实加大人、财、物的投入。资金筹集上,财政投入要有所增加,同时广泛吸收海内外友好人士的捐助,受益单位、个人主动出一部分,保证计划项目滚动发展。同时,要加强各种科普场所、培训设施建设,将一定资金用在设施改造、扩建上,为各项活动提供可靠的物质条件保障。

(五) 充分发挥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作用,加强队伍建设,加强科技交流与合作。

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各级各类培训中心、科学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等,要认真组织力量积极参与科技素质提高计划的实施,主动承担具体任务,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各项工作,广泛开展技术培训、技术诊断、科技咨询和技术推广活动。以广西大学、广西医科大学、广西农科院、广西科学院、广西社科院、广西社科联、广西区党校等各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

为技术依托单位，建立一支精干的队伍，广泛收集信息，筛选科技培训教材，为领导、企业家提供服务。同时，要善于利用各种渠道加强与区内外、国外有关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联系，在融资投资、技术引进、合作开发、人才培养等方面有所突破。

(六) 制定有力的政策措施，保证计划项目有序开展。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负责的工作及其任务，制订严格可行的阶段与总体考核、验收标准，并制定出切实有效的配套政策措施，对各项工作进行正确引导。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奖励措施，对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七) 加大宣传力度，形成人人参与的新局面。

面。

各级广播、影视、音像、报刊、图书、广告等各种大众传播媒体，切实把实施科技素质提高计划作为重要的宣传内容，要积极支持、组织新闻宣传工作者，深入实地跟踪宣传项目实施情况，采写专题新闻，及时报道，抓典型、树样板，开展多种形式、生动活泼和富有实效的科技宣传，要造成一种浩大的声势，让全社会都来关注、支持和参与科技素质提高计划工程的开展，营造一个崇尚科技、尊知重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主题词：科技 培训 方案 通知

附件

广西“科技素质提高计划” 工作任务分解方案

项目 牵头 单位	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指标	组织落实		
			单 位 主管领导	处 室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自 治 区 党 委 组 织 部	组织全区领导干部知识更新教育工作。	每年组织1万名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两本书”自学考试或各类科技培训活动，组织地厅级以上领导干部开展科技经济知识学习活动，计划每季度举办1次科技讲座。组织专家、学者及时向省部级领导干部介绍当今科技进展和各类信息，每年举办科技报告会1—2次。	刘延刚	干教处 韦彩英	5898545
主 要 措 施	1、由区党委干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布置，每年指定两本书供县处以上领导干部自学；内容安排有现代科技、现代管理、现代经济等范畴。并组织有关专家学者编写辅导资料。然后组织全区统一考试、统一改卷，成绩进入干部档案，作为任用干部依据。 2、利用各级党校、各类高等院校等培训机构，开办领导干部短期培训班、进修班、研讨班。 3、组织推荐、选派领导（尤其是大学本科以下学历者）参加学历教育或攻读研究生学历。 4、组织协调全区实施《1996~2000年广西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加强干部科技培训，提高干部的科技素质。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项目 牵头 单位	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指标	组织落实		
自治区 人事厅	主要抓好科技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	每年全区科技人员培训面达 20%。	单 位 主管领导	处室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刘国器	培训处 王力平	5852210 5854767
主 要 措 施	1、继续实施“十百千人才工程”，培养一批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2、有计划地选派安排科技人员进行在职、脱产进修培训及函授学习； 3、抓紧实施继续教育工程，用 2~3 年时间对中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普遍进行一次继续教育轮训。				

项目 牵头 单位	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指标	组织落实		
自治区 经贸委	主要抓好国有企业高层领导的素质教育，开展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等工作。	每年培训大中型企业领导 300 人，小型企业领导 2000 人；企业职工每年培训面达 20%以上；	单 位 主管领导	处室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滕 冲	科技处 张卫国	2800071
主 要 措 施	1、建立系统培训网络，组织协调全区国企高层领导进行脱岗短期培训； 2、组团到先进地区、发达国家进行考察、培训学习； 3、贯彻落实全国企业培训工作计划，加大职工技能培训力度； 4、组织有关专家下厂开展技术诊断和技术咨询活动。				

项目 牵头 单位	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指标	组织落实		
自治区 劳动厅	主要抓好城镇新生劳动力职业培训、下岗及失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	每年培训城镇新生劳动力 3 万人；培训下岗、失业人员 5 万人次。	单 位 主管领导	处室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冯振年	劳动服 务公司 韦东宁	5701590
主 要 措 施	1、实行城镇劳动预备制度，加强城乡新生劳动力技能培训； 2、充分利用现有培训中心和网络，结合“再就业工程”，加强职工上岗、下岗职工转岗培训力度，提高职业技能水平。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号文件)——

项目 牵头 单位	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指标	组织落实		
			单位 主管领导	处室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自治区 总工会	主要抓好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提合理化建议、科普车间（班组、小组）创建等活动。	每年培训面达 20%以上；为企业提合理化建议 5 万条，采纳实施 40%。	单位 主管领导	处室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邓启群	黎洁英 陈必冠 陆卫东	5852931 5853317 5852843
主要 措施	1、建立健全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2、充分利用各类职业技能培训中心，提高企业职工的职业技能水平。 3、发挥全区 1100 个企业技协及其 10 万名技协会员作用，组织职工为企业发展出谋划策，并参加技术攻关和产品创新开发活动； 4、发挥工会组织优势，大力开展下岗职工技术培训。				

项目 牵头 单位	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指标	组织落实		
			单位 主管领导	处室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自治区 农业厅	主要抓好“绿证工程”、“三田”建设等农业项目技术培训，以及农村新生劳动力技能培训等。	每年有 15 万农民接受培训并获得绿色证书；三年内使每个农户有 1 人参加一次培训，并掌握 1~2 项先进技术；培训农村新生劳动力 5 万人。	单位 主管领导	处室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郑恒受	科技处 梁文浩	2805091
主要 措施	1、继续实施“绿证工程”，加大对广大农民的技术培训力度； 2、围绕农业“三田”建设，组织科技人员下乡，开展各种形式的技术培训班，推广普及良种和各种农业技术，开展技术承包、技术咨询服务； 3、建立健全农业科技人员及新生劳动力技术培训制度，提高他们科学种养技术和水平。				

项目 牵头 单位	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指标	组织落实		
			单位 主管领导	处室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自治区 科协	牵头组织“科学素质工程”；与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共同实施“农村党员、基层干部实用技术和市场经济知识培训规划”；组织各级学会、技术协会开展科技服务、科普宣传、科普论文评选等。	每年组织培训农民群众 30 万人次，农函大招生 1 万名以上；每年培训农村党员、基层干部 20 万人次；每年组织 1 万人次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技服务，每 2 年进行 1 次优秀科普论文评选。	单位 主管领导	处室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谢基群	普及部 丘诚光	2806003
主要 措施	1、依靠全区科协系统的四级科普网络，继续实施“科学素质工程”，加大对农民、基层干部的培训，做到每年有计划、有检查督促、有评比表彰； 2、开展“十月科普大行动”，开展科普一条街、科技集市等科技咨询和科技服务活动； 3、进一步加大实施“千厂千会协作行动”力度； 4、大力开展反对封建迷信、反对伪科学、弘扬科学精神的科普宣传。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项目 牵头 单位	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指标	组织落实		
			单 位 主管领导	处 室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自治区 教育厅	主要抓好大中小学校内、外科技活动，以及职业教育等工作。	每年组织参加科技活动的学生达 200 万人次以上；职业学校每年招生 15 万人。	郑军健	基教处 孙德钊	5315178
			主要措施		
1、继续落实国务院批转的《面向二十一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2、组织《广西农村教育培训工程实施方案》，建立农村教育培训工程责任制和督查评估制度； 3、“以县职教中心（或成人中专）为龙头，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和农业广播学校、农村致富技术函授大学为骨干，村级办学点为基础”的农村成人教育网络； 4、发挥大中专学校和科研机构智力支农的作用，解决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教材和师资问题。					

项目 牵头 单位	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指标	组织落实		
			单 位 主管领导	处 室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自治区党 委宣传部	加强科技宣传工作，牵头组织全区“三下乡”活动。	组织新闻单位的精干队伍加大科技宣传，形式、内容力争新颖。每年牵头组织 2 次“三下乡”活动，使 3 万农民受益。	赵 凯	宣传处 罗润芳	5898485
			主要措施		
1、掌握舆论导向，正确引导和组织有关宣传部门、新闻单位做好科技宣传工作，破除迷信，反对伪科学，组织典型报道，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2、继续组织开展“三下乡”活动。					

项目 牵头 单位	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指标	组织落实		
			单 位 主管领导	处 室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自治区广播 电视总局	主要抓好广播电台、电视台开辟科技专栏、专题节目，组织科技知识竞赛、科普影视声像作品制作。	专题节目每月更新一次，每年举办 1 次以上竞赛，编制 2 套以上声像作品。大力宣传《科技与经济结合新突破总体方案》和《推进科技与经济结合若干规定》等有关科技政策文件，宣传科技是第一生产力。	苏新生	总编室 孟国治	2806967
			主要措施		
1、制定广播电视科技宣传计划，开辟专栏宣传报道以产品创新为核心的科技与经济结合工作的情况、经验。 2、组织创作科技专题片，开展科学知识竞赛活动。 3、组织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广西电视台、广西对外广播电台、广西有线广播电台、广西广播电视报（四台一报）开辟专栏，加大力度及时报道、宣传科技，特别是冬种科普的宣传报道工作。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 号文件）——

项目 牵头 单位	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指标	组织落实		
广西日 报社	组织力量加强科技宣传工作。	要求开辟科技与经济结合宣传专栏， 每一个星期报道1~2次。	单 位 主管领导	处室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黄奇志	科教部 陈健民	
主要 措 施	1、成立科技宣传小组，组织力量，加强科技与经济结合新突破工作和“科技素质提高计划”实施工作的典型报道； 2、扩大宣传，扩大科技文章的版面，提高全民科技意识。 3、对承担“科技素质提高计划”任务的各部门的主要工作内容和所采取的措施，进行动态报道。				

项目 牵头 单位	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指标	组织落实		
自治区 卫生厅	主要抓好卫生下乡，卫生科技人员继续教育，以及农民健康教育、社区卫生科普服务等工作。	每年组织1万人次医务人员下乡；每年培训卫生人员2万人次；每年卫生科普受益群众上百万人次。	单 位 主管领导	处室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刘唐威	医教处 欧 波	
主要 措 施	1、组织实施“农民健康教育行动”计划； 2、建立卫生科技人员继续教育及下乡考核制度，鼓励医务人员参加各种培训和送医下乡活动。 3、建立健全社区卫生科普服务网络体系。				

项目 牵头 单位	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指标	组织落实		
自治区 计委	在自治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按每年国民经济建设投入的增长比率，统筹安排全区科普设施场所的建设。	对地、市、县各级重点科普基础设施的建设给予必需份额的资金支持。	单 位 主管领导	处室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章远新	社发处 胡庚生	
主要 措 施	督促、检查有关部门落实科普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以及工作进展情况。				

项目 牵头 单位	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指标	组织落实		
自治区 财政厅	主要抓好增加科普投入的监督检查工作。	每年科普专项经费按一定比例递增。	单 位 主管领导	处室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刘铭达	文教处 程学忠	
主要 措 施	每年把科普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随着财力的不断增强，逐步增加对科普事业的投入，并加强监督和指导。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项目 牵头 单位	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指标	组织落实		
广西 科学院	主要抓好科技咨询及青少年科普活动。	每年组织 100 人次专家参加咨询活动，参观实验室的学生上万人次。	单 位 主管领导	处 室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罗海鹏	实发处 陆益新	4837418
主要 措施	1、组织专家进厂、下乡开展日常科技咨询和技术培训活动； 2、选择本系统有条件的实验室、标本馆、科研所向社会（特别是大中小學生）开放。				

项目 牵头 单位	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指标	组织落实		
自治区 妇联	组织广大妇女参加科技培训、科技知识竞赛等科普活动。	每年组织 100 万人次妇女参加各种科技活动；每年培养 6 千名女能手，创建巾帼文明示范岗 100 个。	单 位 主管领导	处 室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朱元秀	城乡部 班乐英	5853621
主要 措施	1、牵头组织“百万农家女十项新技术推广”活动，引导妇女学科技、用科技，提高其科技素质。 2、组织“双学双比”、“春蕾计划”、“巾帼建功、巾帼扶贫、巾帼扫盲、巾帼成才、巾帼文明”等系列活动，培养一批科技女能手、带头人。				

项目 牵头 单位	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指标	组织落实		
共青团 广西区委	主要抓好农村青年科技培训及青年科技下乡支农活动。	每年组织青年志愿者 1 万人次参加科技活动；每年培养农村青年星火带头人 4 千名。	单 位 主管领导	处 室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唐中克	青农部 关超坚	5882002
主 要 措 施	1、继续组织实施“青年志愿者”、“农村青年星火带头人”等活动，组织青年团员深入农村开展科技支农活动。 2、牵头组织实施“青年科技创新行动”，培养一批科技创新青年群体、基地，全面提高青年科技素质；组织青年开展科技咨询和举办实用技术培训班。 3、实施“跨世纪青年农民培训工程”，培养一批跨世纪的青年农民；全面推进“乡村青年文化节”活动。				

项目 牵头 单位	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指标	组织落实		
			单位 主管领导	处室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自治区 科技厅	负责整个科技素质提高计划的组织协调、管理及监督检查、统计工作。结合创新计划的实施，抓好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科技处的领导以及高新技术企业和民营科技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的培训，组织专家开展企业技术诊断和产品诊断工作；为自治区领导举办科技报告会及讲座。	每年监测 1~2 次。每年培训科研院所、民营科技企业领导 200 人，企业技术诊断每年进行 3~4 家；每年举办科技报告会 1~2 次，双休日科普讲座每月 1 次。	黎明智	社发处 蒙福贵	2621224
主要 措施	1、举办科技活动周，每年参加活动周干部群众上万人次； 2、组织科研院所的专家、科技人员遴选、编辑培训教材； 3、全面贯彻实施《广西“九五”科普工作纲要》； 4、加强组织和协调，充分发挥科普工作联席会议作用； 5、逐步建立双休日博士、教授科普讲座制度； 6、定期组织科技人员下厂、下乡，开展科技宣传、咨询及现场技术指导； 7、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面向领导干部（尤其是省部级干部）举办科技讲座或报告会。				

（上接第 9 页）

四、加强党和政府的领导，全面推进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

14、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要认真调查研究，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解放思想，大胆创新，形成具有地方特色和优势的科技与经济发展战略。要具体部署科研机构企业化转制的工作，明确技术创新的工作目标与重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要认真总结、宣传各地的成功经验，加强督促检查，积极务实地推进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的工作。

15、完善科技立法，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加强协作。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全局观念和法制观念，从经济、科技、教育和管理

等各方面全方位加快技术创新和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进程。要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群众团体、民间组织的优势，鼓励他们积极贡献力量。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紧密配合，采取积极措施，主动为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服务。

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是坚定不移地实施党的十五大提出的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我们一定要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发扬当年搞“两弹一星”的那种团结协作和艰苦奋斗的精神，发挥科技第一生产力的强大作用，努力提高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增强综合国力，把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推向前进。

主题词：高新技术产业 决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关于国防科学技术 工业委员会民用爆破器材行业管理办公室 机构运行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6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关于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民用爆破器材行业管理办公室机构运行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科工爆字〔1998〕57号）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九月八日

关于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民用爆破器材行业管理办公室 机构运行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科工爆字〔1998〕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1998〕99号），作为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内设机构的民用爆破器材行业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委民爆办）已于1998年8月正式开始办公。按照国务院赋予的职能，该机构负责全国民用爆破器材行业生产流通的行政管理，代表国家行使民爆行业管理职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民用爆破器材行业管理办公室”印章已于1998年8月10日起正式启用（印膜式样附后）。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民用爆破器材局和原国内贸易部民爆器材流通管理办公室的职能已移交到新组建的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简称“国防科工

委”）。

为了更好地对民爆器材生产及流通实施行业管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民爆器材生产、流通主管部门及生产、流通企事业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民爆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各地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行业管理职责，对所辖地区的民爆行业严加管理，切实负起责任，特别要强化对生产及流通环节内的安全管理，确保生产安全和产品不流散到社会。改革调整期间，请各地将遇到的问题及时上报国防科工委民爆办，以便协调解决。

二、为了加强对民爆行业的管理，确保安全，目前没有形成生产流通合一的行政管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中的生产和流

通管理部门要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主动沟通，多协商，相互配合与合作，切实做好民爆行业管理的各项工作。

三、国防科工委按照“政企分开、权责一致”的原则，正在研究制定产销一体化管理体系、二级管理职能及工作程序等方案，并将在调研、座谈、研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和颁布行业管理的政策、法规、制度，逐步使民爆行业管理走上法制化、规范化、依法行政的轨道。鉴于此，各地应暂缓出台民爆行业管理的地方性法规。

请各地人民政府将此文转发到有关管理部门，并按文中要求做好各项工作。特此通知。

国防科工委民爆办业务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 63583092

传 真：(010) 63571398（国防科工委总值班室）

通讯地址：北京宣武区广安门南街甲2号

邮政编码：100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工业 化工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农业科技推广示范园区 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65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中央科技兴国发展战略，强化新时期财政支持农业科技推广示范工作，提高农业科技含量，促进我区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农业科技推广示范园区建设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自治区副主席

陈荣贵 自治区水产局局长

副组长：韦肇晋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农村工作办公室主任

吕志辉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李崇玉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张霍德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陈锦祥 自治区农垦局副局长

谈爱和 自治区农机局局长

韦安光 自治区畜牧局副局长

成 员：李杨瑞 广西农科院院长

谢燕萍 自治区水果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李崇玉兼任办公室主任，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处处长吴云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三日

主题词：农业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我区整顿财政国债 中介机构实施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6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我区整顿财政国债中介机构实施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三日

关于我区整顿财政国债中介机构实施办法

（自治区财政厅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整顿财政国债中介机构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9〕52号）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现就整顿我区财政国债中介机构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整顿工作的主要原则和步骤

本办法所称财政国债中介机构是指各级财政部门主办的主要从事国债发行、兑付和转让业务的国债服务部及代办点。

由于我区财政国债中介机构均未开展股票代理业务，因此，整顿的原则是按照财政部要求逐步撤销，国债业务交由金融机构办理，全区整顿财政国债中介机构工作要在2001年底以前完成。工作步骤是：

（一）凡未开展国债发行、兑付业务，没有债权债务的国债服务部，要尽快撤销。

（二）有专职从业人员，尚有未到期凭证式国债兑付任务的国债服务部，可继续开展营业，但必须在2001年底以前撤销。

（三）凡涉及国债场内回购场外交易债权债务的国债服务部，力争在2001年底以前将所有债权债务结清后撤销。

（四）具体撤销日期，由各地财政部门视准

备工作完成情况自行决定。

二、整顿工作的政策措施

（一）各级财政、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确保有关金融机构从事国债兑付、转让业务，为撤销财政国债服务部创造条件。财政国债服务部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国债的各项政策，继续做好服务群众、维护国债信誉的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管理，对于不执行国债兑付政策的，要及时予以纠正；对违反政策规定，继续非法从事金融活动的，要坚决制止和查办。在清理整顿期间，财政国债服务部只能办理凭证式国债提前兑取及国债兑付工作，不得从事国债转让业务，不再办理国债发行业务。

（二）各级人民政府和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财政国债服务部撤销的善后工作。一是其工作人员由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妥善安置；二是要处理好债权债务问题，对出现柜台支付困难的，要积极帮助解决，防止出现支付危机；三是我区财政国债服务部代理发行的最后一期凭证式国债将在2003年到期，国债服务部撤销后，其代理发行的凭证式国债提前兑取、到期兑付和其他

未到期国债的提券、兑付等遗留业务，可由当地财政局继续办理，或移交给人民银行指定的商业银行和证监会指定的证券经营机构继续办理。

（三）各级人民政府和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证券回购债务清欠工作，督促财政国债服务部积极偿还债务，明确各级财政部门及国债服务部在证券回购债务清欠中应承担的责任，在全国证券回购债务清欠办公室的统一指导、协调下，切实做好清欠工作。凡撤销的财政国债服务部，其债权债务由同级财政部门负责追收或偿还。

要加大对利用国债代保管凭证买空卖空的查处力度。各级财政、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加大监管力度，对继续以各种代保管凭证形式买空卖空国债的行为要从严处理。

三、整顿财政国债中介机构工作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财政国债服务部的整顿工作。整顿工作结束后，自治区财政厅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力量，

对全区财政国债服务部的整顿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二）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自治区的统一部署和要求，负责本地区财政国债服务部整顿工作，妥善处理善后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各级财政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整顿办法，并组织实施。各地、市财政局要定期向自治区财政厅汇报国债服务部整顿工作的进展情况，遇有重大问题要及时通报，确保全区财政国债中介机构整顿工作顺利进行。

（三）各地、市，各部门在整顿工作中，要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加强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在清理整顿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要彻底清查，依法从严惩处，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主题词：财政 债券 整顿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南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首府南宁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立 50 周年环境布置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67号

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南宁市属各县、区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1999年10月1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纪念日，这是全国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在世纪之交、澳门即将回归祖国之际，隆重热烈地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对于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实现中华民族的复兴，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为在首府南宁营造一个热烈、隆重、喜

庆、祥和的节日氛围和文明、卫生、安全、有序的社会环境，迎接建国50周年的到来，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迎国庆的社会宣传环境布置工作

（一）自治区区直各部门、各单位，南宁市属各单位于9月30日至10月4日在单位门口、商场铺面，及高大建筑物上升挂国旗。

（二）9月27日，各单位要按照下发的标语口号内容（附后）在本单位大门悬挂一条宣传横幅，在本单位院内张贴宣传标语口号，沿街各高

大建筑物（八层大楼以上）的所属单位还要在其高大建筑物上垂挂一条宣传条幅（条幅文字必须采用印染涂料制作）。

（三）9月24日，各单位要在单位门口两侧摆设花坛，在大门和院内张灯结彩，沿街各单位办公楼、商场（店）要张挂彩旗，以营造浓烈的节日气氛。

（四）南宁市委宣传部要按照要求做好在市内主要街道、高大建筑物、人行立交桥、龙门架上和各庆典活动场所的社会宣传环境布置工作。

（五）南宁市属各县、城区要做好辖区内各单位、沿街商场、高大建筑物和公园的社会宣传环境布置的督促、检查、落实工作。

（六）9月24日至10月4日晚上，各有关单位的高大建筑物、市区沿街商店一律要开放霓虹灯、轮廓灯、彩灯等。高大建筑物凡尚未安装霓虹灯、轮廓灯、彩灯的，要求迅速安装。

二、做好市容市貌整治工作

（一）各单位要搞好单位内部和责任区的环境卫生，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二）城管、环卫、公安、工商、交通、

建设等部门要加大力度认真做好市容市貌和社会治安及交通秩序的整治工作，以文明、卫生、安全、有序的社会环境喜迎国庆的到来。

（三）园林部门和各城区要在9月30日前组织一批鲜花上街供市民观赏（要求大型鲜花摆设点图案要有反映迎国庆的内容）。

（四）南宁市属两县一郊要结合各自实际，配合搞好国庆期间的环境布置工作。

上述各项工作由南宁市人民政府组织检查落实。

做好首府南宁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环境布置工作是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自治区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南宁市属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加强领导，通力合作，从人力、物力、财力上给予保证，确保按要求完成任务。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五十周年口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南 宁 市 人 民 政 府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五十周年口号

（各单位门口一律要悬挂第一条标语内容）

1、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五十周年！

2、热烈欢呼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胜利！

3、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4、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

5、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坚持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

6、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

7、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

8、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开放！

9、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

10、维护和保持安定团结的社会政治局面！

11、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建立和完善适应生

产力发展要求的经济制度和经济体制！

12、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积极推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

13、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14、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15、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16、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7、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18、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19、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

20、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

21、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实施科教兴国战略！

22、实行计划生育，保护资源和环境，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

23、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全面发展农村经济！

24、坚定信心，勇于探索，大胆实践，开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新局面！

25、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26、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

27、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繁荣社会主义学术和文艺！

28、发展卫生体育事业，提高国民身体素质！

29、巩固和发展新时期的爱国统一战线！

30、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完成祖国统一大业！

31、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努力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32、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为促进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开创人类更加美好的未来而努力！

33、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

34、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35、坚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36、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

37、积极推进军队建设和改革，把人民解放军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38、统一思想、坚定信心，抓住机遇、知难而进，团结一致、艰苦奋斗！

39、万众一心、众志成城，不怕困难、顽强拼搏，坚韧不拔、敢于胜利！

40、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同心同德，艰苦奋斗，以新的成就迎接新的世纪！

41、向全国各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干部致敬！

42、向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指战员、公安干警致敬！

43、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界爱国人士致敬！

44、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和澳门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致敬！

45、向一切关心和支持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外国朋友和世界各国人民致敬！

46、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

47、伟大的中国共产党万岁！

48、伟大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万岁！

49、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万岁！

50、全世界人民大团结万岁！

主题词：行政事务 庆典活动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广西首届民族文化艺术品博览会组委会 关于广西首届民族文化艺术品博览会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6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并得到文化部、国家民委会支持，由自治区文化厅、民委，桂林市人民政府，文化部社会文化图书馆司，国家民委文化宣传司共同主办的广西首届民族文化艺术品博览会定于1999年11月23日至30日在桂林市举行。举办本届博览会对动员全区各族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基本路线，认真执行党的文艺方针和民族政策，全面实施自治区党委提出的“三大战略，六大突破”的决策，建设旅游大省（区），促进我区的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发展，推动全区民族文化艺术的繁荣，培养民族文化艺术品市场，开发文化产业，都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应充分利用这一契机，推动本地区民族文化艺术事业的稳步发展。现将广西首届民族文化艺术品博览会组委会《关于广西首届民族文化艺术品博览会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按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地区民族文化艺术品赴会。有关事宜请直接与广西首届民族文化艺术的博览会组委会联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六日

关于广西首届民族文化艺术品博览会 实施方案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治区文化厅、民委，桂林市人民政府发起举办“广西首届民族文化艺术品博览会”。文化部、国家民委从发展繁荣民族文化艺术事业，开发民族文化产业的高度，对本届博览会给予认同和支持。文化部决定由社会文化图书馆司、国家民委决定由文化宣传司参与共同主办。

一、宗旨和目的

本届博览会要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基本路线，贯彻党的文艺方针和民族政策。博览会立足广西，突出桂林，面向全国及海外。这是一次展示50年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民族文化艺术取得巨大成就的盛会；是一项向建国50周年、迎接澳门回归和新

世纪到来献礼的重大文化商贸活动。通过博览会，进一步开发民族文化艺术资源，盘活文化艺术资产，培育文化艺术品消费市场，探索文化资源和旅游资源组合的途径，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业的共同发展。通过本次博览会，进一步提高广西及桂林市在全国和国际上的知名度。

二、时间和地点

定于1999年11月23日至30日，会期8天。会址在桂林市国际贸易中心。

三、博览会内容

博览会分展览展演、展销招商、拍卖等三部分内容：

（一）展览展演部分：

博览会拟举行隆重简朴的开幕式。博览会期间举办各类民族文化艺术品和民族服饰、工艺绝技的展览展演活动。

(二) 展销招商部分:

- 1、奇石根雕系列, 包括各地名石(不含钟乳石)、根雕及花鸟等;
- 2、字画作品系列, 包括大师字画及现代当代名家作品、画廊作品、个人收藏品等;
- 3、旅游工艺品系列, 包括旅游工艺品、少数民族工艺品等;
- 4、文物古玩系列, 包括文物、古玩及仿制品;
- 5、民间百艺系列, 包括挂毯、腊染、手织布、风筝、灯笼、金银器、木器、陶艺、剪纸、泥人、民族刀器、传统生产工具、民族民间特有工艺品等;
- 6、高科技文化产品系列, 展品包括灯饰、电脑、电脑软件、通讯工具、健身器材等;
- 7、民族音像制品展示、招商;
- 8、民族书刊、画册展销;
- 9、邮票展览。

(三) 拍卖部分:

- 1、发明、手稿、书画等知识产权交易、文化项目招商;
- 2、举行专场博览会民族文化艺术品精品拍卖会。

四、组织机构

(一) 组委会:

- 名誉主任:** 吴 恒 自治区副主席
- 主 任:** XXX 自治区文化厅厅长
 黄海坤 自治区民委主任
 李金早 桂林市市长
 陈琪林 文化部社会文化图书馆司司长
 方鹤春 国家民委文化宣传司司长
- 副主任:** 李格训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冯成善 自治区民委副主任
 肖建刚 中共桂林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康天保 桂林市副市长
 陆跃儒 文化部社会文化图书馆司副司长

- 委 员:** 陈乐齐 国家民委文化宣传司副司长
 李 萍 自治区文化厅文化产业办公室副主任
 陆振宇 自治区民委文教处处长
 刘 毅 桂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文建洲 中共桂林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玉生 文化部社会文化图书馆司处长
 韦作将 国家民委中华老字号丛书编委会办公室主任
 洗培芳 桂林市文化局局长
 马征麟 桂林市民委主任
 钟新民 桂林市旅游局局长
 李 涛 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马定强 广西歌王文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刘建红 广西公物拍卖行行长
 陈青光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董事长

(二) 组委会下设工作机构:

- 1、秘书长: 李 萍 (兼)
 刘 毅 (兼)
 李玉生 (兼)
 韦作将 (兼)
- 副秘书长:** 周益平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宁秀育 自治区文化厅文化产业办公室副主任
 马定强 (兼)
 刘建红 (兼)
 李富强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
- 2、办公室
主 任: 马定强 (兼)
副 主 任: 刘建红 (兼)
 曾少凡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实业公司总经理

办公室下设:

活动部：负责博览会各种活动的策划、安排和重要项目的公关工作，包括场地租用、组织参展、拍卖、演出等。

宣传部：负责整个活动新闻、宣传的策划和实施。

招商部：负责展位出租、项目招商及实施工作。

广告部：负责博览会的会标、吉祥物的征集、制作、发售，会场内外广告，媒体广告的制作和广告信息的发布等。

接待部：负责安排博览会期间来宾的食宿行、参观、游览等。

财务部：负责博览会的一切财务收支管理等工作。

五、运作方式

(一) 博览会由自治区文化厅、民委，桂林市人民政府，文化部社会文化图书馆司，国家民委文化宣传司主办；国家民委中华老字号丛书编委会、中国民族博物馆、中国民族音像出版社协办；广西歌王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公物拍卖行、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承办。

(二) 博览会在政府和相关部门给予一定的资金、政策扶持的前提下，由承办企业按照博览会的规格和市场规则运作，在运作中充分体现各合作单位的责、权、利和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

(三) 博览会通过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和赞助单位出资解决启动资金；通过展位出租收入、门票收入、广告收入、拍卖等方式创收。

(四) 博览会的宣传

1、定于 1999 年 9 月 3 日在桂林市召开“广西首届民族文化艺术品博览会新闻发布会”；

2、广告展示，以媒体广告为主，兼以户外广告和物品广告为辅；

3、互联网传播，制作博览会专用网页，选择若干网络上网；

4、制作访谈、答记者问等专题节目。

5、展览招商，根据博览会主题确定重点招商的范围和目标进行招商；向全国各有关商家发出参会邀请函；要求区内各地、市、县以及邀请全国有关省、市、自治区文化、民族工作部门

积极协调组织团体和个人参加博览会；做好买卖双方（供需方）的联系、组织、协调、服务工作。

六、程序

(一) 1999 年 10 月 20 日前向组委会报名，10 月 25 日前与组委会签署参展协议并提供参展项目清单和有关宣传材料，10 月 28 日前向组委会指定银行汇付展位定金（50%），提供参加拍卖的作品或产品清单；

(二) 1999 年 11 月 18 日开始布展；

(三) 1999 年 11 月 23 日至 30 日，展示、展销、拍卖和举行相关的商贸洽谈；

七、办展规模

办展规模拟定 300—400 家参展摊位，分类设置，展位实行有偿租用，多用不限。展品以文化艺术品为主，允许有案可查 20% 的与文化有关的商品参展。

八、参展费用

每个展位（3 米×3 米）租金设 1800 元、2080 元、2380 元三种；特租展厅价格另议。区和海外的客商可优先选择展位，优先安排展厅。

本届博览会免收报名费。

九、联络方式

联系地址：广西首届民族文化艺术品博览会组委会

桂林市滨江路 64 号艺苑饭店三楼。

联系电话：0773—2816736

0773—2816426（传真）

0771—5628098（南宁联系电话）

联系人：程开涛 梁广琼 葛芳

邮 编：541001

帐号及开户行：全 称：广西首届民族文化艺术品博览会组委会

开户行：桂林市工行解放西路分理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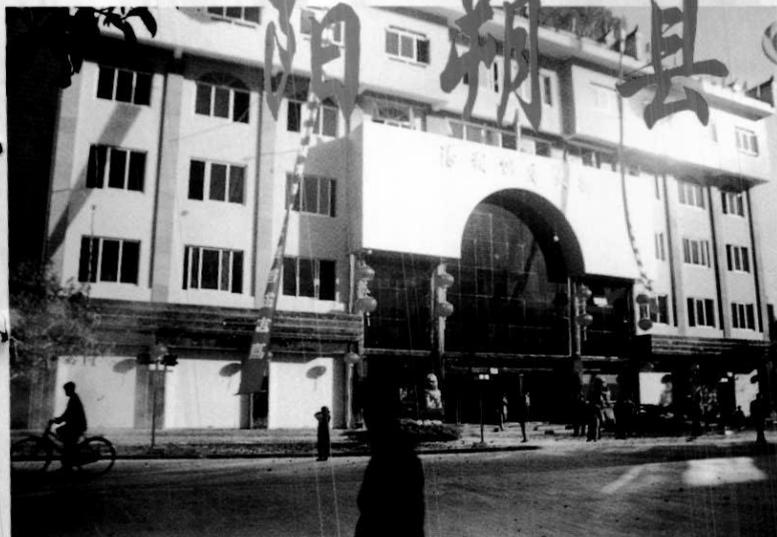
帐 号：2162490032982

广西首届民族文化艺术品博览会组委会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日

主题词：文化 艺术品△ 展览 通知

阳朔县供电局



1	2
3	4

- 1 阳朔供电大楼
- 2 该局全体员工在认真学习十五大精神
- 3 军民联谊促进两个文明进步
- 4 变电站

解放前，阳朔县电力事业一片空白。解放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阳朔电力事业获得了飞速发展，阳朔供电局也由一个仅有十几人的管电部门发展到了拥有159名职工、以趸售电为主的供电企业。至1998年底，年供电量4798万千瓦时，比1979年增加13.58倍；销售收入1219.5万元，比1979年增加27.54倍；税利250.24万元，比1979年增加27.86倍；固定资产净值1187.7万元，比1979年增加40.82倍。

五十年代，阳朔仅靠两个小火电厂发电供县城少部分照明用电，用电设施非常简陋。六、七十年代，相继建成了一些水电站、三个变电站及配套线路，供电可靠性有较大提高，但仍满足不了经济发展的需要。八十年代末，多方筹集资金二千多万元，相继建成了110千伏变一座，35千伏变两座，并对原有三座变电站进行了技改和扩容，供电质量大为提高。同时，加大城网改造力度，1992至1998年底，共投入327万元资金，完成了县城及八个集镇的高低电压线路和公用路灯设施整改，为阳朔旅游名县增添了光彩。至今，全县已建有110千伏变一座，35千伏变六座，35千伏线路114.8千米，10千伏线路1368千米，0.4千伏线路669千米，安装使用配电变压器891台。现有设施可满足五年内全县经济发展对电力的需求。

阳朔供电局坚持电力“三为”服务方针，加强电力扶贫。一是扶持无电村，1996年以来，共完成了41个边远贫困无电村的用电安装，使1072户、4195人用上了电，使全县实现了村村通电。二是想方设法减轻农民负担，严格执行电价政策，近几年，投资十几万元整改自然村危险线路，在三十几个电价较高的村实行用电“三公开”，坚持每年给农村困难用户和乡镇企业用电减免安装材料价差等费达20万元左右，有效减轻了农民负担。

阳朔供电局加强职工政治学习和业务培训。采取自学、上辅导课、写心得等多种形式组织职工学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学习各种法律法规，开办业务培训班，严格执行考核制度和持证上岗制度，建立起了一支政治思想好，业务技术过硬的电力队伍，逐步实现企业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管理。并加强廉政建设，厉行节约，坚持每年召开几次反腐倡廉生活会，制定实施了《纠正行业不正之风规定》等。先后推出了服务承诺制，设立意见箱、监督电话，实行挂牌上班制度，成立事故抢修小组，把收费标准公布上墙，开展优质服务活动，树立了企业新形象。

阳朔县供电局1996年被电力部授予“三为”服务达标单位称号，1996、1997年分别获桂林市劳动竞赛经济效益铜杯奖、优质文明服务银杯奖，连续多年获市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抗癌之战

——记广西桂林市壮医研究所所长苏汉良院士

苏汉良，字九如，1938年生，壮族，广西象州人，大学毕业。现任广西桂林市壮医研究所所长、中国侨光东方文化科技研究院院士、香港中国壮族医药肿瘤研究治疗中心董事长、香港中国壮族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经济管理学院教授、香港中医药学院教授、香港国际中华名医协会副会长、美国世界孔子大学医学博士、美国世界传统医学科学院医学博士、《美国中华医药杂志》副总编等职。著有《中国当代民族医药集成》等10余部学术专著。在国内外医药杂志发表论文80余篇。研制壮族医药消癌散、液、丸系列药品，获香港特区政府批准生产投放国际医药市场，销往世界各国和地区，应用临床治愈了鼻咽癌、肺癌、肝癌、胃癌、食道癌和乳腺癌等癌症，经他医治过的患者遍布全国各省市及港澳台、菲律宾、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日本、美国等国家和地区，在世界肿瘤界享有很高声誉。1993年国家颁发给苏汉良院士对科学技术作出杰出贡献证书，国家主席江泽民在证书上题词：“利在当代，功在千秋”。美国世界传统医学科技大学授予“当代世界传统医学杰出人物”证书。荣获在美国拉斯维加斯举行的首届和第三届世界传统医学大会金奖、中国中医研究院的首届国际中医药医圣杯奖、香港紫荆花医学金奖。授予“民族医药之星”称号。并被美国中医药学研究院专家称为有巨大成就、学识渊博的“世界癌症专家”。1996年12月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卫生工作会议上，苏汉良院士被认为是我国壮医药方面第一位世界著名癌症专家，他的壮族医药治癌研究成果，填补了我国医学史上民族医药治疗癌症的空白。1997年12月，在安徽亳州举行的全国第一届华佗杯医学论文大赛上，苏汉良院士又获两项金奖及铜匾。奖杯和铜匾上有江泽民主席亲笔题词：“华佗故里、药材之乡”、“中华魂”。1998年12月28日，在广州召开的全国中医肿瘤药物临床评价与新技术研究会上称：“苏汉良院士研制的壮族医药消癌系列产品，通过科学实验和临床实践，而且疗效确切，是目前我国治癌第一流”。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专家评论：“苏汉良院士研究壮族医药治癌和研制壮族医药消癌散系列产品，所取得科研成果及临床治癌有效率，已走在中国传统医药和世界传统医药的前头，中国，壮族医药，了不起”。原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韦纯束题词：苏汉良院士在攻克癌症研究中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堪称：“世界癌症专家”。1999年3月6日，在成都举行的国际新闻发布会上，向来自我国及新西兰、巴西、澳大利亚、美国、日本等国家的医药专家和各界人士，发布了苏汉良院士研制具有跨世纪、高科技的壮族医药消癌系列产品，轰动了整个大会。新华社、人民日报、健康报、香港大公报、台湾时代医药周刊、菲律宾世界日报、日本亚洲新闻、美国世界日报几十家报刊都对苏汉良院士进行了广泛的报道。世界传统医学大学把他的奋斗业绩列入我国国家“九五”计划重点项目教科书出版。研制的壮族医药消骨质增生散、壮族医药消乳腺增生丸，均已获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批准立项研究开发产品。其传略载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物辞典》、《世界名人辞典》等国内外多种辞书。曾两次应邀赴美访问讲学。

THE WORLD TRADITIONAL MEDICINE
AWARDS FOR THE BEST ACHIEVEMENT



1996年4月19日，苏汉良院士在美国举行的第三届世界传统医学大会上作学术报告



1996年4月19日在美国举行的第三届世界传统医学大会上苏汉良院士(左二)领奖的情景



1994年4月26日在美国举行的首届世界传统医学大会上苏汉良院士荣获金杯奖证书



1996年4月19日在美国举行的第三届世界传统医学大会上苏汉良院士荣获金杯奖证书

平果县财政工作发展快



平果县财政局局长张学忠

平果县深化财税改革，狠抓财政工作，促进了财政工作迅速发展。1996年开始执行“核定基数，收支包干，超支全留”的财政管理体制。不断健全乡村税收征管网络，完善收支体系，加强财源建设。1997年县财政工作实现三个历史性突破：一是总收入突破亿元；二是上级取消财政补贴后，本县财政收支自给，实现财政脱帽；三是结束了从1984年以来财政年年赤字的历史，实现当年预算收支平衡，略有结余。1998年财政总收入达1.63亿元，取得了快速发展。



财政扶贫场果子丰收



在全县财政工作会议上受表彰的先进集体

局领导深入扶贫点百环村小学给“三好”学生发奖学金



局领导班子在研究工作



借铝兴平 依法治地

——平果县土地管理局剪影



局长 黄宜勇

平果县土地管理局自1986年建局以来,围绕贯彻落实“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积极推进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在开展非农业建设用地大清查、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本农田保护、土地登记发证、土地执法监察、土地征用划拨、土地开发整治和规范土地市场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土地资源详查、城镇地籍图测绘、地价评估等项目,顺利通过了自治区土地管理局的验收。同时,做好平果铝业、南昆铁路等国家

重点建设工程的征地工作,为平果县的经济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平果县土地管理局以搞好土地管理工作为已任,坚持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按照“政令畅通、严格执法、优质服务、廉政勤政”的基本标准,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土地管理队伍,树立优良的系统作风,深化改革,团结奋进,努力开创土地管理工作的新局面。

0219

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局长杨政中(右三)在县委副书记许忠实(右四)、副县长何炳卓(左二)、县土地管理局局长黄宜勇(右一)等陪同下到平果铝视察土地开发复垦情况。



县土地管理局开展
“土地日”咨询活动



通过文艺演出,加强土地管理宣传。



该局积极推行人事制度改革,在
二层机构实行领导选任员工聘任制度。



举办全县土地管理业务培训,提高
土地管理业务水平。



崇左县



优质龙眼基地

崇左县位于桂西南部，居左江中游。县城距首府南宁120公里，离边城凭祥90公里（铁路里程），全县面积2901平方公里，总人口33万人。

改革开放以来，崇左县发挥区位优势 and 资源优势，综合实力有了明显增强。1998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13.6亿元，农业总产值6.60亿元，工业总产值10.63亿元，乡镇企业总收入

17.32亿元，财政收入1.892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2201元，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4166元。从1995年开始，崇左实现了造林绿化达标和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建设达标，各乡镇都修通了柏油公路，实现了通讯现代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保健网络得到巩固和发展，城镇建设管理迈出了大步伐，获得了全区第一届“南珠杯”竞赛优秀城市奖和第二届“南珠杯”竞赛工作一等奖，并获得区级卫生县城称号。科教文体等各项社会事业也一年上一个台阶，自1994年以来，连年被评为“双文明建设先进单位”，获得南宁地区“双文明建设综合目标管理一等奖”，1997年被评为自治区民族工作先进县和社会文化先进县。经过50年的发展，崇左县基本上形成了自己的经济发展特色，走出了自己的路子。

农业和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崇左县从实际出发，以市场为导向，以经济为中心，以科技为动力，大力优化产业内部结构，确立了“以粮食为基础，以甘蔗、林果为第一、第二支柱，各种经济作物和畜牧水产业适度发展”的生产格局。通过加大投入，实施科技兴农和农业产业战略，目前甘蔗总产量达240万吨，粮食总产量8784万公斤，森林面积11.38万公顷，水果种植面积20.93万亩。

工业稳定发展。崇左已建立起以制糖、建材为龙头，矿产、电力、化肥、酿酒、农产品加工等产业并举，具有地方特色和一定规模的工业体系。通过蔗糖兴县，崇左奏响了甜蜜之歌。从80年代起，县委、县政府明确了把发展蔗糖产业作为全县经济支柱产业和脱贫致富的主要工程来抓。1993年，崇左、驮卢两家糖厂同泰国两仪集团合资嫁接经营后，两家糖厂的管理水平、产品质量、生产规模、经济效益在全国同行中均名列前茅，跨入国家大型一档企业的行列，并双双成为“广西经济百强企业”。大宗工业产品白砂糖、赤砂糖、酒精、淀粉等产品畅销国内外市场。

（本期崇左县图文由崇左县政府办提供）

甘蔗是崇左农业的支柱，1998年全县产蔗212万吨，产糖24万吨，人均产蔗产糖量和蔗糖产量连年居于全区各县首位。

燕在风光



左江石景林



县城一角



左江斜塔

ISSN 1002-3496



●四封采编 罗翔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 4501004000110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 元